



191012340133



检 测 报 告

(2021) 泰州新测环检第 162195 号

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，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；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。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五、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、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检测公司: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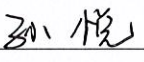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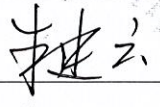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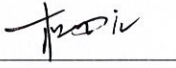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0523-86115999

网址: <http://www.tzntc.com>

邮编: 225300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马厂村			
联系人	陆善成	电话	18994668331			
受检单位	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马厂村			
项目名称	泰州优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检测					
样品类别	废水、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	样品来源	采样			
采样人员	卞文灿、陆乐	采(送)样日期	2021 年 3 月 18 日			
分析人员	朱秋琴、李文娟、李巧林	检测日期	2021 年 3 月 18-23 日			
检测内容	废水: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铅*; 无组织废气: 硫酸雾、铅*; 有组织废气: 硫酸雾、铅*; 噪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。					
结论	1、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-6 页; 2、委托检测, 不予评价。					
解释与说明	本次检测中, 铅项目本公司无资质能力检测, 经客户同意, 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(CMA171012050352) 检测, 并出具检测报告, 报告编号为 HY21031917, 废水中铅的检测方法为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(HJ776-2015), 方法检出限为 0.07mg/L, 废气中检测方法为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(HJ777-2015), 方法检出限为 0.00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无组织)、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(有组织)。					
编制人 孙 悦 						
一 审 蒋 奎 						
二 审 朱建云 						
签发人 杨 立 						
职务: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: 2024 年 4 月 2 日						

检测报告专用章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	废水	
检测点位		废水总排口	
采（送）样日期		2021 年 3 月 18 日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 10C1620318W0101	标准限值
	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浮油	
pH 值	无量纲	7.11	6-9
化学需氧量	mg/L	52	500
氨氮	mg/L	0.209	30
铅*	mg/L	ND	—
以下空白			
备注	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	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
排放源	1#排气筒出口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3 月 18 日	处理设施	碱液喷淋	
测定参数	测孔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196	排气筒高度 (m)	15
	气温 (°C)	10.2	大气压 (kPa)	102.9
	参数因子	第一次		
	烟气流速 (m/s)	4.67		
	烟气含湿量 (%)	2.4		
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3105		
检测结果		第一次	标准限值	
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50	45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5×10 ⁻³	1.5	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排放源	1#排气筒出口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3 月 18 日	处理设施	碱液喷淋
测定参数	测孔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196	排气筒高度 (m)
	气温 (°C)	10.3	大气压 (kPa)
	参数因子	第一次	
	烟气流速 (m/s)	4.68	
	烟气含湿量 (%)	2.5	
	标态烟气流量 (m ³ /h)	3096	
检测结果		第一次	标准限值
铅*	排放浓度 (μg/m ³)	ND	0.70mg/m ³
	排放速率 (kg/h)	0	0.004
以下空白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

检测结果报告

样品类别	噪声					
检测日期	2021 年 3 月 18 日	检测时间	昼间：08:01-08:23 夜间：22:05-22:25			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噪声源	等效声级（dB(A)）		标准	备注
N1	厂东侧界外 1 米	生产	昼间	59.8	65	/
		生产	夜间	54.1	55	
N2	厂南侧界外 1 米	生产	昼间	58.1	65	
		生产	夜间	54.5	55	
N3	厂西侧界外 1 米	生产	昼间	60.0	65	
		生产	夜间	52.3	55	
N4	厂北侧界外 1 米	生产	昼间	59.5	65	
		生产	夜间	53.1	55	
测点示意图	▲N4 厂房 ▲N3 厂房 ▲N2 道路 ▲N1 道路 风机 项目地 N ↑ 说明： ▲：噪声检测点					
2021 年 3 月 18 日	昼间	环境 条件	阴，风速 2.0m/s	仪器校 准值 dB(A)	检测前：93.6；检测后：93.8	
	夜间		阴，风速 1.6m/s		检测前：93.7；检测后：93.8	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7) 3.1.6.2	HI8424 型便携式 防水型 pH/mV/°C 测定仪 TZXC-xc-058	—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—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535-2009)	722G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TZXC-fx-023	0.025mg/L
无组织废气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(HJ544-2016)	IC6000 离子色 谱仪皖仪 TZXC-fx-004	0.005mg/m ³
有组织废气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(HJ544-2016)	IC6000 离子色 谱仪皖仪 TZXC-fx-004	0.2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AWA5688 型多 功能声级计 TZXC-xc-053	—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

报告结束



泰州新闻

泰州新闻

泰州新闻

泰州新闻

泰州新闻

泰州新闻

泰州新闻

泰州新闻

泰州新闻20123